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已公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6元/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6 元/股。

独立董事：刘建国、刘继承、施祖麟

2023 年 6 月 7 日